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古委員楨祥（代理） 紀錄：劉炳達

四、出席委員：

吳委員俊福（請假）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請假）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堦（請假）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許組長源昌
周顧問壽松（林武全代理）	嚴組長平安
詹視導前通	何主任宗泰
陳總幹事興照	張主任秋元
唐副總幹事維德	林主任英梯
戴組長勝添	林主任毓華（請假）
范組長仁富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無

(二) 陳總幹事興照：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新（增）設、變更及區域調整案（如附表），請審議。

說明：

一、新（增）設投開票所者有竹北市增設二個；變更者有竹北市一個、竹東鎮二個、新埔鎮一個、新豐鄉二個、寶山鄉一個共七個；區域調整者有竹東鎮【五個投（開）票所鄰數及人數調整】。

二、新（增）設、變更、區域調整詳如附表：

(一) 新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者：

鄉市	鎮別	原屬投開票所編號	新設地點名稱、地點、電話	新設理由或原因	備註
竹北市		9 10 11 12 13	萊恩幼兒園 竹北市十興里26鄰莊敬三路130號 電話：658-2345	本市十興里轄內，因集合式公寓大樓林立，人口成長迅速，本屆選舉轄內各投開票所之票數，約逾2,200票以上，請准予同意	新增設之投開票所編號擬訂為第12投開票所。

			增設投開票所，以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增加開票效率。	
竹北市	9 10 11 12 13	雙興愛文里 名喬幼兒學校 竹北市十興愛文里32鄰 街139號 電話：555-4220	本市十興里轄內，因集合式公寓大樓林立，人口成長迅速，本 次選舉轄內各投開票所之票數，約逾2,200票以上，請准予同意增設投開票所，以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增加開票效率。	新增設之投開票所編號擬訂為第13投開票所。

(二) 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者：

鄉鎮別	原設票所編號	原設地點名稱、地點、電話	更設地點名稱、地點、電話	更設原因或理由
竹北市	3	林家祠 竹北市東平里2鄰 電話：5503595	六家國民小學 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62號 電話：5502624	「林家祠」建物，目前管理單位新竹縣文化局正規劃整修中，為考慮選民進出之安全，擬更設至六家國小，距離僅約400公尺，無礙選民投票路程，且目標明顯，空間寬敞，停車方便，極適合作為投(開)票所使用。

竹東鎮	77	卓勝福宅 竹東鎮東榮路 49號 電話：0935185066	錢盈蓉宅 竹東鎮東榮路 82號對面車庫 電話：5950193	不適用。
竹東鎮	78	陳金城宅 竹東鎮安東路 41號 電話：5957882	王寶珠宅 竹東鎮安東路 41號 電話：5955105	不適用。
新埔鎮	151	達榮汽車電機 新埔鎮文山里 27鄰文山路 犁頭山段830 號 電話：5884611	魏平煌宅 新埔鎮文山里 27鄰文山路 犁頭山段1052號 電話：5888271	原私人場所另有他用，不便外借。
新豐鄉		新豐國民中學 新豐鄉重興村 成德街36號 電話：5596573-26	中崙村集會所 新豐鄉中崙村2 鄰37號 電話：5994547	民俗活動結束。
新豐鄉		東京幼稚園 新豐鄉中崙村 8鄰255-1號 電話：5991750	中崙活動中心 新豐鄉中崙村2 鄰37號 5994547	民俗活動結束。
寶山鄉	306	寶山鄉立托兒 所 寶山鄉新城村 寶新路330號 電話：5762284	新城國小 寶山鄉新城村寶 新路320號 電話：5762707	因該地點門口交通流量大，基於選舉人投票安全而變更。

(三) 調整區域者：

	原屬 所別	鄰數	選舉 人數	投票所 地點		所別	鄰數	選舉 人數	投票所 地點
90	9 鄰 至 25 鄰			92	13 鄰至 25 鄰		竹東 國中		
120	12 鄰 至 15 鄰		二重 國小	調整後	122	12 鄰至 14 鄰、26 鄰		二重 國小	
121	16 鄰		二重 國小		123	15 鄰至 16 鄰		二重 國小	
122	17 鄰 至 18 鄰 、25 鄰至 27 鄰		二重 國小		124	17 鄰至 18 鄰 、25 鄰、 27 鄰		二重 國小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

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及其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訂「台灣省新竹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村（里）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8 屆（竹

北市第 6 屆) 村 (里) 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草案) 一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訂「台灣省新竹縣第 18 屆 (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 鄉 (鎮、市) 民代表及第 18 屆 (竹北市第 6 屆) 村 (里) 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臺灣省新竹縣第 18 屆 (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 鄉 (鎮、市) 民代表及第 18 屆 (竹北市第 6 屆) 村 (里) 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 (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暨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 (鎮、市) 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臺灣省新竹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聘派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及警衛人員)共 2,846 名，分別為：

(一) 主任管理員 340 名。

(二) 管理員 2,071 名。

(三) 預備管理員 95 名。

(四) 警衛人員 340 名(警衛人員由新竹縣警察局派員支援)。

二、本次選舉因選舉區劃分太小，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名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聘派。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